

#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73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 (73) 台內警字第 214710 號函准備案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校科字第 0930000505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研究鑑識科學學術與鑑定實務，特設「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研究鑑識科學學術，並得舉辦學術活動或出版學術刊物。
  - (二) 接受委託從事刑事案件之鑑定。
  - (三) 接受委託研究有關鑑識業務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專案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校科學實驗室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老師遴聘之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委員依專長分組，執行本會各項任務，各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該組委員互選之，負責管理該組鑑定或研究案件之執行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六、本會各項業務承辦人員由校長就本校法定員額內調兼或調充。
- 七、本會僅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或專案研究事項，委託須以公文為之。
- 八、本會人員對委託鑑定或研究案件依法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- 九、本會鑑定或研究結果，製作鑑定書或研究報告書，均須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、本會接受委託鑑定或研究案件，應預收所需費用，其未繳納者，得不受理其委託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十一、受委託鑑定或研究人員，如有必要至特定場所作業，應向委託機關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申請差旅費，本項費用不列入本會收入。
- 十二、本會各項收支費用，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